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耿漢

選任辯護人 涂冠宇律師
陳孟秀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字第284號、113年度偵字第3229號、第3410號、第3411號、第3412號、第3413號、第3414號、第3415號、第3416號、第3417號、第3686號、第3687號、第3688號、第4519號、第4697號、第4698號、第4699號、第4700號、第4701號、第7569號、第9697號、第9698號、第9699號、第9703號、第9704號、第9705號、第9708號、第9709號、第9710號、第9711號、第9712號、第9870號、第9871號、第12897號、第133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耿漢提出新臺幣貳佰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其自陳之處所，及限制出境、出海捌月暨於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內應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

林耿漢如未能具保，其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

01 (一)被告林耿漢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於民國113年4月29日提起公訴，本院受理本案之合議庭法官
03 於同日進行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4 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
05 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06 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等罪，犯罪嫌
07 疑重大，並有客觀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及反覆實施詐欺取財
08 犯罪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
09 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並基於保全被告使訴訟程序得以
10 順利進行，及對被告將來可能之刑罰執行得以遂行之目的，
11 暨審酌公共利益及被告個人權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事後，
12 認為被告有羈押之必要，遂於翌（30）日對被告為羈押之處
13 分。復經本院於113年7月23日裁定准予被告提出新臺幣（下
14 同）200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
15 年度抗字第1618號撤銷原裁定，發回本院，再經本院依比例
16 原則衡量後，認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
17 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分別
18 裁定自113年8月14日、113年10月14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
19 合先敘明。

20 (二)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2月5日訊問被告，
21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詐欺、洗錢、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然以
22 目前審理進度而言，依卷內事證以觀，仍足認被告所涉上開
23 罪名之犯罪嫌疑仍均屬重大，且前揭所述之羈押原因現仍存
24 在。

25 (三)又上開所述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
26 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雖未消滅，惟審酌本案已開始進行審理
27 程序，而就被告涉案部分之證據調查，被告及檢察官所聲請
28 傳喚之證人均已交互詰問完畢，且被告亦表示目前已無再聲
29 請調查之證據等語，可見除待其他共同被告之證據調查完畢
30 外，就被告部分，目前尚無其他進行事項，訴訟進度已與本
31 院接押時顯有不同，亦無檢察官所認湮滅、偽造、變造證據

01 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本案自本院行準備程序迄今，被
02 告及其辯護人均依照本院之訴訟指揮遵期提出答辯內容、所
03 欲聲請調查證據之事項，並進行對證人之交互詰問程序，尚
04 未見被告有刻意拖延訴訟之情，考量被告表現出正面面對訴
05 訟之態度，可認其逃亡之可能性已略為降低；及被告亦一再
06 表示願接受科技設備監控等語（見本院卷4第45至46頁，及
07 本院卷5第50至51、411頁），且基於科技設備監控之相關規
08 定本即係我國於近年來為防逃機制所引進，並兼顧人權保障
09 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所設制，權衡國家司法權對犯罪之追
10 訴遂行之公益、羈押之比例原則，認若被告能向本院提出一
11 定數額之保證金供擔保，並對其為限制出境出海、限制住
12 居，及命其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包含每日定時以個案
13 手機報到），應足產生相當之拘束力，而可作為羈押之替代
14 手段，以確保本案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進行。

15 （四）綜上所述，審酌被告與共犯所為，顯對整體社會治安、信賴
16 及國民財產均有重大危害，佐以被告為同案被告林耿宏之胞
17 弟，於本案中擔任受同案被告林耿宏指示下管理及移轉不法
18 所得之分工角色，衡以羈押為對於人身自由限制之最強烈手
19 段，及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
20 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
21 限制之程度，且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
22 重，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准被告於提出200
23 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其自陳之處所，
24 及限制出境、出海8月，暨於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內以電子
25 設備監控其確實行踪，且每日須以個案手機於本院指定時間
26 內報到。

27 （四）至若被告如未能提出上開保證金額供擔保，則前述因具保對
28 被告造成之約束力即不存在，自仍應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29 爰併諭知如被告如未能具保，則自主文諭知之日起延長羈押
30 2月。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121條第1項、第111

01 條第1項、第5項、第93條之6，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3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
04 法官 林柔孜
05 法官 趙耘寧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林文達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